河南省基本建设科学实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:HJ20230300322

**商业综合体**

检验检测报告

受郑州建业高新置业有限公司委托(委托日期：2023年12 月05日；委托号: WT202354219), 我公司于 2023年 12月 10日对商业综合体进行了土壤氡浓度的现场检测，结果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述

工程名称：商业综合体

委托单位：郑州建业高新置业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：郑州建业高新置业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：/

设计单位：河南徐辉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监理单位：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工程描述：拟建工程位于郑州市高新区东风路以北、化肥东路以东、育林东路以西、丰林路以南。结构形式为筒体结构；层数为地上16层，地下2层。查该工程《岩土工程勘察报告》得知：拟建场地土层主要由杂填土、粉土、粉质粘土等组成。本场地区域上位于华北地台南缘，基底地块完整，据区域资料，该地区的断裂大都为前新生代的非活动断裂，对拟建场地的稳定性无直接影响，所以场地稳定，适宜建筑。基础未开挖。

二、委托项目

土壤氡浓度检测

共4页第1页

河南省基本建设科学实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:HJ20230300322

三、检测依据

委托书: 编号为 WT201854219

该工程图纸：建施全图

检测方案

GB50325—2010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(2013年版)。

四、检测方法

GB50325—2010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(2013年版)附录E：E.1 土壤中氡浓度测定。

五、检测仪器

所用仪器均经检定或校准，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使用，检测环境正常，检测前后仪器功能正常，检测仪器汇总见表1。

**表1 主要检测仪器汇总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仪器名称 | 型号 | 仪器编号 | 检定有效期截止日期 |
| 1 | 测氡仪 | FD-3017ARaA | 550 | 2024.05.24 |
| 220 | 2023.11.26 |
| FD-3017RaA | 084 | 2024.03.30 |
| 2 | 空盒压力计 | DYM₃ | 842 | 2023.12.03 |
| 3 | 温湿度表 | HTC-1 | 092 | 2024.05.02 |

六、取样测试过程描述

在该工程基础范围布点，以间距10m作网格，各网格点即为测试点，布点位置应覆盖基础工程范围。在每个测试点，采用专用钢钎(直径为22mm，长度为1000mm) 打孔。成孔后，使用头部有气孔的特制的取样器，

共4页第2页

河南省基本建设科学实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:HJ20230300322

插入打好的孔中，取样器在靠近地表处进行密闭，避免大气渗入孔中，然后进行抽气。每个点取四次，第一次不计数，结果取后三次平均值。

七、应施布的检测点数及相应位置：

依据GB50325-2010(2013年版) 要求, 应施布21 个检测点, 具体分布如下：



八、检测结果

土壤氡浓度检测结果见表2。

表2 du土壤氡浓度检测结果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测点编号 | 氡浓度 Bq/m³ | 测点编号 | 氡浓度Bq/m³ | 测点编号 | 氡浓度Bq/m³ |
| 检01 | 5328 | 检08 | 5558 | 检15 | 4961 |
| 检02 | 4638 | 检09 | 6027 | 检 16 | 5098 |
| 检03 | 4838 | 检 10 | 4447 | 检 17 | 5635 |
| 检 04 | 4255 | 检 11 | 6210 | 检18 | 4551 |
| 检05 | 3872 | 检12 | 5535 | 检19 | 3067 |

共4页第3页

河南省基本建设科学实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:HJ20230300322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测点编号 | 氡浓度 Bq/m³ | 测点编号 | 氡浓度 Bq/m³ | 测点编号 | 氡浓度 Bq/m³ |
| 检06 | 4141 | 检 13 | 4063 | 检20 | 5712 |
| 检07 | 5213 | 检 14 | 6287 | 检21 | 4182 |
| 检测点平均值(Bq/m³) | 4934 |

九、检测结论

依据 GB50325—2010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(2013年版)，本工程土壤氡浓度检测结果低于 20000 Bq/m³，可不采取防氡工程措施。

主检：钱玉桃 审核：赵绍芝 批准：燕林雪



河南省基本建设科学实验研究院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

共 4页第4页